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2016]京会兴验字第62000007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884,04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10,884,043.00元。根据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于2016年1月12日，贵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62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贵公司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5,729,013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9,999,996.54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19,499,999.95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52,967.96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147,028.6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729,013.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182,418,015.63元。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邮编：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Add: Level 22, 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 100029

Tel: +86-10-82250666 Fax: +86-10-82250851 E-mail: xhcpas@xhcpas.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0,884,04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10,884,043.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3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8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613,056.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06,613,056.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娜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韩 磊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比例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8,718,704.00	28,718,704.00					28,718,704.00	28,718,704.00	30.000000%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11,045.00	7,511,045.00					7,511,045.00	7,511,045.00	7.84615%
朱新明	147,277.00	147,277.00					147,277.00	147,277.00	0.15385%
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36,524.00	8,836,524.00					8,836,524.00	8,836,524.00	9.2307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82,032.00	11,782,032.00					11,782,032.00	11,782,032.00	12.3076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33,431.00	38,733,431.00					38,733,431.00	38,733,431.00	40.46154%
合计	95,729,013.00	95,729,013.00					95,729,013.00	95,729,013.00	1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磊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1,190,213.00	6.82%	116,919,226.00	28.75%	21,190,213.00	6.82%	95,729,013.00	116,919,226.00	28.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89,693,830.00	93.18%	289,693,830.00	71.25%	289,693,830.00	93.18%		289,693,830.00	71.25%
合计	310,884,043.00	100.00%	406,613,056.00	100.00%	310,884,043.00	100.00%	95,729,013.00	406,613,05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磊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厦门市财政局“厦体（1992）020 号”文批准，由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的六个单位联合组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其中：经厦门市财政局“（92）厦评估确认字第 23 号”文确认的上述六个单位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8,833.25 万元（其中 8,500 万元作为股本，另 333.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时以每股 2 元募集了 5,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1997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500 万股的 A 股，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的总股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内部职工股 5,000 万股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少华，营业执照号为 913502001549967873。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黄金现货销售；蔬菜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



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2006年7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资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5股；此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1.5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4,025万股，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14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4年4月3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数量为70,634,04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72元，募集资金净额1,063,985.23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0,884,043股。

本次变更前公司累计股本总数为310,884,0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1,190,213股，占股份总数的6.8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89,693,830股，占股份总数的93.18%。公司注册资本为310,884,043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3.3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62 号）核准。

三、审验结果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京会兴验字第620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729,01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96.54 元，已汇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112310182700000774 的认购账户中。

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19,499,999.95 元后，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80,499,996.59 元分别划转至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40155000000108 的账户人民币 620,499,996.59 元、在厦门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9020111010010000156332 的账户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在厦门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9020111010010000156258 的账户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在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9920100100255895 的账户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此外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2,967.96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147,028.63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95,729,013.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182,418,015.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

随附发行费用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凭证以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全份。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发行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9,499,999.9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0,377.36
3	律师费用	763,716.99
4	可行性分析报告咨询费	238,157.47
5	上市登记费用	95,729.01
6	印花税	639,393.00
7	印刷费用	12,197.90
8	公告费用	443,396.23
	合计	21,852,967.91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 North Ring Center, No. 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 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 +86-10-82250851 E-mail: xhcpas@xhcpas.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